


2012 年 9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2 年 5 月 28-30 日) 报告

内容提要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六十九届会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 1)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 a) 市场回顾：现状与展望（第 7-10 段）
 - b)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第 11-12 段）
 - c) 政策发展情况
 - d) 20 国集团倡议进展报告，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第 13 段）
 - e)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情况（第 14-18 段）
 - f) 2007-2011 年国内粮价及粮食政策响应相关经验（第 19 段）
 - g) 支持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第 20-21 段）
- 2) 关于农业商品的国际行动（第 22 段）
 - a) 商品委和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改革 – 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第 23-27 段）
 - b) 商品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工作优先重点（第 28-32 段）
 - c) 商品委 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第 33 段）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商品委：

- 1) 审议了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确认粮农组织商品市场信息和分析对提高市场透明度及支持政策制定的重要性（第 7、8 段）。
- 2) 提请注意农业、金融和能源市场之间联系日益重要，建议秘书处在分析工作中应予以考虑（第 9 段）。
- 3) 审议了中期农业前景和新的推动因素及今后十年这些市场面临的主要问题，欢迎与经合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展望工作（第 11、12 段）。
- 4) 注意到“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实施进展及其与商品委和各政府间商品小组工作之间的高度相关性（第 13.d 段）。
- 5) 注意到贸易及市场司开展的与贸易相关的工作和活动并建议加强与贸易相关的一些领域的的能力（第 16 段）。
- 6) 建议粮农组织密切关注粮食商品价格走势以及政策反应，并根据需要开展深入分析和国别案例研究（第 19.d 段）。
- 7)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并加强对成员国提供政策和计划行动援助，以有效减轻粮价高位过度波动对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第 19.e 段）。
- 8) 就未来工作方向提供咨询，在对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和支持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为这一工作领域提供充足资源，及进行分析研究、以增加对于小农户市场参与方式及其决定因素的了解十分重要（第 20、21 段）。
- 9) 对“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决定（第 23、24 段）。
- 10) 就商品委各分委会未来前进之路提出了建议（第 25、27 段）。
- 11) 欢迎总干事发起的“战略思考进程”，同意作为该进程第一个产出确定的全球趋势和主要挑战的相关性，注意到所有这些挑战对商品委职权范围内的优先重点领域的相关性（第 28、29 段）。
- 12) 认识到及时提供关于商品市场、改善的粮食安全和易受害性情况方面信息，对商品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作为增加市场透明度及减少价格波动的一项措施（第 30 段）。
- 13) 强调为本组织未来工作制定新的战略目标和相关行动计划时，将其职责内的下述技术优先领域纳入主要挑战：i)商品市场信息、监测和展望；ii)粮食安全信息和预警系统；iii)提供战略和政策以支持小农融入市场和价值链；iv)贸易与粮食安全；v)气候变化与贸易；vi)政策分析和新出现的问题（第 32 段）。
- 14) 批准了《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第 33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商品委：

- 1) 认识到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以作为加强其粮食安全和创收目标的一个途径极为重要（第 10 段）。
- 2) 欢迎与经合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展望工作（第 12 段）。
- 3) 确认高度重视多哈回合协定，因其能够有助于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应对高位波动的粮食价格（第 15 段），强调立即圆满结束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重要性（第 19.c 段）。
- 4) 认识到粮农组织与包括世贸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紧密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并对市场和贸易政策问题以及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开展研究（第 17 段）。
- 5) 认识到各国之间加强政策协调并提高市场透明度能有助于稳定国内和国际市场（第 19.b）。
- 6) 注意到政府间茶叶小组现任主席国转达的关于 10 个茶叶生产国于 2012 年 2 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信息，该项决议涉及设立一个国际茶叶生产者论坛（第 26 段）。
- 7) 认识到及时提供关于商品市场、改善的粮食安全和易受害性情况方面信息，对商品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作为增加市场透明度及减少价格波动的一项措施（第 30 段）。
- 8) 主办了题为“粮农组织合作社会议：共建 2012 国际合作社年”的特别活动，此次特别活动期间任命了两位合作社特别大使（第 34 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商品问题委员会秘书

Boubaker Ben Belhassen

电话：+3906 5705 5385

目 录

	页 次
I. 引 言	5
II. 总干事讲话	5
III.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5
A. 市场回顾：现状与展望	5
B.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	6
IV. 政策发展情况	6
A. 20 国集团倡议进展报告，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6
B.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情况	6
C. 2007-2011 年国内粮价及粮食政策响应相关经验	7
D. 支持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	7
V. 关于农业商品的国际行动	8
A. 商品委和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改革—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8
B. 商品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工作优先重点	10
C. 商品问题委员会 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	11
VI. 其他事项	11
A. 选举商品委新主席团成员	11
B. 第七十届会议安排	11
附录 A —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13
附录 B — 委员会议事规则	15
附录 C — 商品问题委员会 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修订版）	19

I. 引言

1.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在 2012-2013 两年度 107 个成员国中，98 个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粮农组织另外六个成员国、罗马教廷、两个联合国组织、14 个国际组织和 5 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参会国家和组织名单（CCP 12/INF/4）见 <http://www.fao.org/bodies/ccp/ccp69/en/>。
2. 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 Gothami Indikadahena 女士（斯里兰卡）、第一副主席 Elias Gu á López 先生（西班牙）和第二副主席 Gustavo Infante 先生（阿根廷），其任期到本届会议结束时选出新主席团为止。
3. 第六十九届会议起草委员会成员包括：亚美尼亚（主席）、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
4. 会议同意主席在每项议题结束时作小结，提交商品委批准。
5. 商品委注意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并通过了本届会议议程（参阅附录 A）和时间表。

II. 总干事讲话

6. 总干事致开幕词。他在讲话中表示全力支持商品委采取行动，改进其职能运作并加强在有关农产品市场、贸易和相关政策事务全球研讨中的核心地位。开幕词全文（CCP 12/INF/3）见 <http://www.fao.org/bodies/ccp/ccp69/en/>。

III.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A. 市场回顾：现状与展望

7. 商品委审议了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CCP 12/3），包括最近的出口、进口和国际价格变化。商品委考虑到短期前景分析，该项分析表明一些商品价格可能进一步上涨。
8. 商品委确认粮农组织商品市场信息和分析对提高市场透明度及支持政策制定的重要性。
9. 商品委提请注意农业、金融和能源市场之间联系日益重要，建议秘书处在分析工作中应予以考虑。
10. 商品委还认识到改进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以作为加强其粮食安全和创收目标的一个途径极为重要。

B.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

11. 商品委审议了秘书处的文件即“中期农产品市场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CCP 12/INF/6），对今后十年主要食品的生产、利用、贸易和价格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评估。商品委还讨论了新的推动因素和中期内这些市场面临的主要问题。

12. 商品委欢迎与经合组织及其成员国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开展展望工作。

IV. 政策发展情况

A. 20 国集团倡议进展报告，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13. 商品委：

- a) 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其他国际机构开展合作，2011 年为 20 国集团编写价格波动报告。
- b) 认识到粮农组织在编写有关价格波动机构间报告过程中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以及粮农组织随后在“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活动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 c) 注意到需要修改和更新 CCP 12/2 号¹和 CCP 12/3 号²秘书处文件，以反映近期事态发展；
- d) 注意到“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实施进展及其与商品委和各政府间商品小组工作之间的高度相关性。

B. 多哈回合农业谈判和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情况

14. 商品委以 CCP 12/4 号文件为基础，审议了世贸组织多边农产品贸易谈判现状，并一致认为该文件很好地总结了现状和问题。成员从各自国家立场提出了补充意见。

15. 商品委确认高度重视多哈回合协定，因其能够有助于营造有利环境，促进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同时在目前情况下，应对高位波动的粮食价格。

16. 商品委注意到贸易及市场司开展的与贸易相关的工作和活动并建议加强下列领域的的能力：

- a) 审议并分析贸易政策
- b) 研究对粮食安全产生的影响
- c) 开展与贸易相关的能力建设

¹ 为 20 国集团编写的粮食和农业价格波动机构间报告。

² 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AIMS）。

- d) 协助发展中国家签订和落实贸易协定，为多哈回合中可能达成的任何协定做好准备，承认粮农组织将需要在多哈回合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7. 商品委认识到粮农组织与包括世贸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紧密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并对市场和贸易政策问题以及对粮食安全的影响开展研究。

1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开展的与贸易相关的其他工作计划，特别是帮助成员把贸易政策纳入发展主流。

C. 2007-2011 年国内粮价及粮食政策响应相关经验

19. 商品委：

- a) 同意 CCP 12/5 号文件均衡地说明了粮价飙升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以及旨在抑制价格上涨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解决长期粮食问题的政策对策。
- b) 认识到各国之间加强政策协调并提高市场透明度能有助于稳定国内和国际市场。
- c) 强调按照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授权立即圆满结束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重要性。
- d) 建议粮农组织密切关注粮食商品价格走势以及政策反应，并根据需要开展深入分析和国别案例研究。
- e)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并加强对成员国提供政策和计划行动援助，以有效减轻粮价高位过度波动对弱势群体的不利影响。

D. 支持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

20. 商品委审议了 CCP 12/6 号文件即“确定支持小农户参与市场的适当政策干预”，并：

- a) 就未来工作方向提供咨询，在对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和支持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充足资源用于进一步了解小农户的市场参与如何受制约及如何予以促进。
- b) 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寻找机会，支持改进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证据基础：小农户生产者参与农业市场的决定因素，制定有关有助于提高参与程度的政策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指导。
- c) 在确定和执行活动，包括与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使关键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其他政策措施的优点，发展其确定、制定和实施适当政策，包括提供市场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

21. 关于 CCP 12/7 号文件即“增加政府间小组商品发展活动对小农户融入市场链的影响”，商品委：

- a) 注意到在政府间商品小组主持下开展的商品开发工作对许多低收入缺粮国和最不发达国家商品部门的显著影响。
- b) 强调在这一领域进行分析研究、以增加对于小农户市场参与方式及其决定因素的了解十分重要，考虑到小农户的异质及确定政策干预这一挑战。
- c) 建议政府间商品小组努力提高其在促进着重关注加强小农户融入市场和商品价值链，特别注重妇女的那些商品项目的制定、批准、融资和实施效益。
- d) 要求政府间商品小组在报告其活动时，应当审议所开展的发展项目加强小农户融入商品市场的程度。

V. 关于农业商品的国际行动

22. 商品委注意到其上届会议之后举行了会议的各个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报告，即“政府间香蕉及热带水果小组第五届会议报告”（CCP 12/10）、“政府间硬纤维小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和政府间黄麻、槿麻及同类纤维小组第三十八届会议联席会议报告”（CCP 12/11）、“政府间茶叶小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CCP 12/12）和“政府间谷物小组与政府间稻米小组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报告”（CCP 12/13）等文件。商品委还注意到 CCP 12/INF/9 “产品和市场开发活动（包括与商品共同基金联合开展的活动）报告”这一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A. 商品委和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改革 - 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23. 商品委审议了“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CCP 12/9）中的结论和建议，赞扬了工作组的工作。商品委：

- a) 确认商品委职权范围适宜，仍然有效。
- b) 强调商品委在市场回顾和展望与政策工作之间继续保持平衡极为重要。
- c) 认识到在编制暂定议程时与区域小组进行磋商是有益的。
- d) 欢迎商品委本届会议有更多时间可使用，赞同关于未来会议保持这一会期的建议，注意到商品委内容丰富且重要的议题可能证明未来会议时间增加是恰当的。
- e) 认识到及时分发文件、使成员有充分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的重要性。
- f) 同意关于保持任命起草委员会起草会议报告这一现行做法的建议。

24. 商品委就以下建议做出决定：

- a) 扩大商品委主席团：同意商品委主席团成员从 3 名增至 7 名、每个区域小组各一名这一建议。
- b) 议事规则：同意对商品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改（CCP 12/9 号文件附件 I），修改反映出上面 a)点中所做决定，一致通过了这些修改。
- c) 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不同意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但同意委托扩大的主席团根据将要拟定的新的职责范围行使职能，以加强活动的连续性及提高商品委的能见度。
- d) 商品委名称更改：没有就是否需要更改名称或倾向于使用某个名称达成一致。商品委决定继续对此进行审议。
- e) 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强调了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商品委工作的重要性。
- f) 审查商品委下属机构：要求政府间商品小组对其作用和活动进行自我评价，并向商品委下届会议报告评价结果。

25. 商品委欢迎秘书处在《商品委各分委员会未来之路：秘书处的建议》这一文件（CCP 12/INF/11）中所述的分析。商品委认识到各个政府间商品小组和国际商品机构是国际商品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它们开展活动的目的在于提高国际商品市场的透明度和效率，支持生产和市场发展，促成有效而协调的政策。商品委还重申，当前所有政府间商品小组的基本目标都是提供一个论坛，对有关商品的生产、消费、销售和贸易等经济学问题进行磋商，并审议相关的政策措施。商品委还强调，政府间商品小组的工作计划应根据粮农组织主要战略目标，优先重视经济、贸易和政策问题、减贫、提高生产力、可持续性和粮食安全。

26. 商品委注意到政府间茶叶小组现任主席国转达的关于 10 个茶叶生产国于 2012 年 2 月在斯里兰卡科伦坡所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信息，该项决议涉及设立一个国际茶叶生产者论坛。

27. 商品委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尤其赞同以下各项：

- a) 政府间商品小组会议一般应在粮农组织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并得到东道国政府的支持以减少组织方面的费用。
- b) 若有可能，应举行政府间商品小组联席会议。商品委建议有关生皮的会议应纳入政府间肉类小组，并应探讨将政府间柑桔、香蕉和热带水果小组合并成一个政府间水果小组的可能性。

- c) 应当探讨包括多方利益相关者论坛在内的新的形式，以促进更广泛参与。
- d) 政府间商品小组根据需要或要求举行会议这一现行做法应继续保持，同时必须找到其他方式在闭会期间履行其必要职能。
- e) 每个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未来应成为其下届会议的一个议题，若不举行会议，则应进行一项电子调查以征求意见。
- f) 应当对剩余产品处理磋商小组委员会进行一次正式审查，以确定该小组在世贸组织作出的承诺中可发挥哪些作用。

B. 商品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工作优先重点

28. 商品委欢迎总干事发起的“战略思考进程”，该进程旨在确定本组织未来战略方向，为修订《2010-2019 年战略框架》和编制《2014-17 年中期计划》提供信息。

29. 商品委同意作为该进程第一个产出确定的全球趋势和七项主要挑战³的相关性，注意到所有这些挑战对商品委职权范围内的优先重点领域的相关性。商品委还注意到这些挑战的全球性，不一定仅涉及粮农组织工作的重点领域。为了制定粮农组织未来战略目标，需要准对每项挑战分析粮农组织的基本性质、核心职能和比较优势。还需要使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与实地工作明确协调一致，从而使粮农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制定工作产生国家层面影响。此外，商品委还注意到其优先重点应与本组织的战略目标相联系，应当发展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实现未来战略目标。

30. 商品委认识到及时提供关于商品市场形势和展望、改善的粮食安全和易受害性情况方面信息，对商品和贸易政策进行分析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作为增加市场透明度及减少价格波动的一项措施。

31. 商品委借助 CCP/12/8 号文件即“国际商品市场的主要问题和工作重点”，讨论了其职权范围内的优先工作领域，就该文件所述的工作领域潜在优先重点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商品委认为秘书处提出的所有主题都很重要，但注意到由于资源有限和鉴于粮农组织的比较优势，必须进行优先排序。

32. 商品委强调，为本组织未来工作制定新的战略目标和相关行动计划时，将其职责内的下述技术优先领域纳入主要挑战：

- a) 商品市场信息、监测和展望；
- b) 粮食安全信息和预警系统；

³ CCP 12/INF/12 和 CCP 12/INF/12 网络版附件。

- c) 提供战略和政策以支持小农融入市场和价值链。
- d) 贸易与粮食安全；
- e) 气候变化与贸易；
- f) 政策分析和新出现的问题。

C. 商品问题委员会 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

33. 商品委审议、修改、批准了《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CCP 12/INF/10）草案。修订版作为附录 B 附在本报告后。

VI. 其他事项

34. 在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框架内，题为“粮农组织合作社会议：共建 2012 国际合作社年”的特别活动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举行。出席活动的包括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劳拉·钦奇利亚·米兰达女士阁下和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以及多位部长和其他相关人士。此次特别活动期间，新任命了两位合作社特别大使：泛非农民论坛主席 Elisabeth Atangana 女士和圣保罗工业联合会涉农企业高级理事会主席 Roberto Rodriguez 先生阁下。

35. 商品委认可 David Hallam 先生对商品委工作的贡献，感谢他在过去 10 年作为秘书所提供的服务。商品委介绍了其新秘书 Boubaker Ben Belhassen 先生。

A. 选举商品委新主席团成员

36. 商品委选出 Eric Robinson 先生（加拿大）为主席，来自澳大利亚、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葡萄牙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六位副主席。

B. 第七十届会议安排

37. 商品委获悉第七十届会议将于 2014 年上半年召开，但取决于其他领导机构的会议安排。具体日期将在适当时候通知。

**附录 A -
商品问题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时间表
 - b)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 2) 总干事讲话
- 3) 世界农产品市场状况
 - a) 市场回顾：现状与展望
 - b) 中期农业展望：趋势及新出现的问题
- 4) 政策发展情况
 - a) 20 国集团倡议进展报告，包括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
 - b) 多哈回合农产品谈判及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情况
 - c) 2007—2011 年国内粮价及粮食政策情况
 - d) 支持小农户参与市场的政策干预
- 5) 关于农业商品的国际行动
 - a) 商品委和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改革—商品委改革开放性工作组报告
 - b) 商品问题委员会职权范围中的工作优先重点
- 6) 其它事项
 - a) 选举商品委新的主席团成员
 - b) 第七十届会议安排
- 7) 通过报告

附录 B -
委员会议事规则
拟议修正

H.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第一和六位副主席和第二副主席各一人~~，他们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团应在休会期间代表委员会成员行使与委员会会议筹备相关的职能和委员会可能授予的其他职能。任职到新的主席及副主席选出时为止。

2. 选出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两年，任职到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新的主席及副主席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六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选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一名代表。

1.3.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一位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2.4. 本组织的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举行两届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3.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委员会也可以按照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或应委员会多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请求，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指派数名副代表及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及总规则¹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除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外，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于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委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委员会在开会期间，经普遍同意可以增删或修改任何议程项目，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都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提交给理事会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与法律或章程事项有关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早地分发给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还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这些会议报告及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当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时，它应于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要进行记录，如要记录，应在多大范围内分发，但范围不得超过上述第 2 款的规定。
5.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建立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殊附属机构，只要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的经费。委员会可以将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和特殊附属机构中。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由委员会建立起来的政府间商品小组，理事会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这些小组的成员。
2. 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和财政的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决定那些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以上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²。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它的议事规则，但修正案必须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会议开始至少三十天以前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能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²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附录 C -
商品问题委员会 2012-16 多年工作计划
(修订版)

I. 商品问题委员会 2012-2016 年总体目标

1. 商品问题委员会（商品委）定期审议国际性商品问题，并针对世界商品形势编制基于事实的说明性调查报告，以指导各成员国和本组织采取一致行动。商品委就粮农组织总体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内容涉及农产品市场、农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有关农产品市场和贸易的新问题。商品委就其任务范围内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提供基于证据的意见以及注重行动的建议。

II. 2012-2016 年预期结果

A. 制定战略和优先重点以及编制预算

2. 结果：在商品委任务和职责范围的相关问题上，粮农组织制定有明确战略、优先重点和成熟的计划方案。

3. 指标和目标：

- 总结汇报其职能范围内各领域的发展状况是商品委例会的部分工作内容。
- 商品委关于《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以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相关内容的建议，在理事会报告中得到反映。

4. 产出：针对粮农组织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提出清晰、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并为其指导和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5. 活动：

- 审议其职能范围各领域现状，包括对国际社会具重要性的问题；
- 审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与商品委职能相关方面的实施情况；
- 针对商品委职能范围内相关战略、优先重点、计划和预算问题，及时提出清晰、协商一致且成熟可行的建议。
- 酌情在商品委职能范围内组织会外活动。

B. 就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提出建议

6. 结果：根据商品委的各项建议，粮农组织通过大会并考虑到各区域优先重点和特殊性，就全球、各区域和各成员国所面临的主要政策和管理问题，提出明确、相关且有益的建议。

7. 指标和目标:

- 各成员受益于商品委会议的讨论结果，利用最终意见和建议，指导国内行动和政策；
- 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清晰且注重行动的建议反映在商品委报告中；
- 商品委针对其职能范围内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及时向大会提出明确具体的建议。

8. 产出: 针对政策和管理框架、机制以及文书，向大会提出明确且协商一致的建议。

9. 活动:

- 向大会报告商品委审议工作中出现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
- 审议商品委职能范围内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的状况；
- 处理新出现的问题，为各成员、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建议可行的政策和行动方案。

III. 有效规划商品委工作

10. 结果: 商品委以行动为导向，以包容性方式有效、高效开展工作。

11. 指标和目标:

- 与区域小组密切磋商，制定重点突出的商品委议程；
- 商品委报告简明扼要，提出注重行动的具体建议，及时提交至各成员、理事会和大会。
- 在商品委会议召开前四周以所有粮农组织语言提供会议文件。
- 确保商品委闭会期间各项活动和工作的连续性。

12. 产出:

- 2012 年通过商品委《多年工作计划》；
- 2014 年提交商品委《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

13. 活动:

- 持续关注各类有效安排，以便制定各项议程并起草最终报告；
- 考虑改进会议组织工作的方法，包括更高效利用时间；
- 明确主席团成员选举和开展工作的方式，以加强闭会期间工作的连续性；

- 会外活动针对重点和新出现的问题；
- 酌情推动与粮农组织其他技术委员会间的协调。

IV. 工作方法

14. 商品委定期审查和分析商品市场的全球趋势、贸易政策及其职能领域内的相关问题，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同时以下列工作方法为基础，实施各项活动：

- 与设在贸易及市场司的商品委秘书处进行定期联系和磋商；
- 履行商品委可能赋予的职能和责任；
- 与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及粮农组织管辖之下的相关法定机构合作；
- 就战略和优先重点事项与计划委员会联络，就财政和预算事项与财政委员会联络；
- 与活跃在商品委相关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互动；
- 在主席和主席团的推动和秘书处积极支持下，酌情定期开展闭会期间活动。
- 在粮农组织条例和规则范围内，推动并促进农民、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